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下降

(1)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5200 万元-5800 万元	盈利： 1235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 57.90 %- 53.0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0.036 元-0.041 元	盈利： 0.09 元

(2) 2018 年 7 月 1 日-2018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800 万元-1300 万元	盈利： 428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 81.35%-69.69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0.006 元-0.009 元	盈利： 0.0304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产品锌市场价格走低，加工费下降，加之燃料市场价格上升致使公司燃料成本增加，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